

# “福园事件”尘埃落定

## 90%客户墓穴清退

终于回归到正常的工作状态，定安县信访局局长周志雄长舒了一口气。几年来，耗费了他们相当精力的棘手事——福园问题，如今得到妥善解决，怎能不让他们欢欣振奋。

这起案由无良公司违法炒墓引起的经济案件，不断发酵演变，最终演变成海南历史遗留问题中一个典型的“硬骨头”；牵扯人数之多、涉及范围之广、关联金额之大、上访次数之多，都堪称海南建省信访积案之“最”。

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定安县、省委群众工作部、省民政厅等密切配合，用改革的思路、财政资金的支持和法律的手段，从今年2月开始全面开展福园墓穴清退处置工作。

截至目前，超过90%的客户已办理清退手续，福园问题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实现了投资者、群众和当地政府“三赢”的可喜局面。

### 红利为饵 违法炒墓

福园问题源于定安福园公墓项目，该项目本是海南殡葬改革示范点。

2001年，福园公墓由定安县民政局申请立项，园区建设用地近215亩。当年6月，省民政厅批准该项目由海南泰天实业有限公司（福园公司）与定安县民政局合作开发，明确规定福园公司公墓建设必须在2003年12月前完工，并经省民政部门验收批准后，

方可对外进行销售经营。

可是，打着“政府投资项目”的招牌，总部设在海口市白龙南路的福园公司动起了歪念头。福园项目于2001年6月开工建设，原计划工期2年。从当年9月开始，在墓穴格位尚未建好验收的情况下，福园公司分别在海口、三亚设点，大肆违法售卖墓穴格位。

该公司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向客户承诺：福园墓穴既可以使用，也可以投资。购买“投资型”墓穴期满后，由公司按市场价回收，再按销售价格的20%加付增值红利，扣除应上缴国家的税费，其余全部回报给客户。

正是所谓“政府项目”的显赫背景和20%的红利，造就了一大批“墓民”，墓穴推销员和他们的亲友纷纷拿出家中多年的积蓄购买最低售价数千元，最高达5万余元的墓穴。

而买福园的墓穴，只需一张身份证即可。民政部多次重申“只有持有死亡、丧葬证明才能购买墓穴”的规定在这里完全成了一句空话。

2004年后，福园公司出售的“投资型”墓穴先后到期。大批墓穴买主来到福园公司要求返还本金和“红利”，期待着投资变现。然而，客户们遭遇的不仅是红利无望，连本金都有去无回。公司负责人邢永民要么避而不见，要么见了面就以“公司现在没钱”、“公司正在想办法，需要再等一段时间”

等话搪塞推脱。

意识到上当受骗后，来自全国各地的客户开始通过电话互相联络，登记各自的损失，并酝酿到该公司讨要说法。

### 酿成恶果 梦破惊心

2002年12月，定安有关部门向省民政厅上报《关于“定安福园”未经批准试销骨灰安放格位处理情况的报告》，并多次向福园公司发文，要求公司立即停止违法销售和停业整顿，但该公司无视民政部门监管，继续非法售卖墓穴。

恶果终于酿成。福园公司共违法销售墓穴格位5366座，涉及来自全国20多个省、市、自治区的客户2038人，金额近7110万元。由于未能按承诺兑现20%利润，也无还退客户购墓款，导致客户群体到省里甚至进京上访不下百余次，甚至定期到省委、省政府集体上访，一度堵塞有关部门办公场所。由于此案社会负面影响大，不稳定因素多，成为影响我省社会稳定的重大隐患。

2007年2月，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对定安福园炒作“活人墓”事情进行曝光。当年2月5日，定安县公安局立案侦查发现，福园公司银行账户里只有18万元。检察机关随后向法院提起诉讼。

由于殡葬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对于福园公司“炒墓”非法经营一案，审理过程可谓一

波三折。经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定安县法院共4次公开开庭审理，于2009年9月，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和虚报注册资本罪判处福园公司罚金2546万元，判处公司法人邢永民有期徒刑5年，罚金70万元。

2010年1月6日至2011年9月23日，由法院依法对福园项目资产进行评估和拍卖，来自香港、广东、上海等地的10多家企业兴匆匆而来，均因该项目存在历史遗留问题，而没有报名竞拍，导致先后三次流拍。

### 新官理旧账 处置大提速

“福园问题十分棘手，但是有关各方从不回避、不推诿、不塞责，总是积极应对，千方百计寻找处置的突破口。”省委群工部常务副部长陈军表示，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此事，多次作出指示和批示，要求定安县和有关部门妥善处置，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仅2010年至今，定安先后召开专题会议30多次，研究解决办法。县委书记韩勇到任后，通过多次办公会议专题研究，确立群众利益优先、依法从快的清退方针，下决心全面清退福园墓位；同时，成立了以符立东县长为组长的定安福园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善后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亲自组织开展福园问题的查处和维稳工作；成立福园善后处置工作督查组，对善后处置工作进行

专项督查督办。

韩勇感慨地说：“按照省委罗保铭书记‘新官要理旧账’的要求，我们认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维护社会稳定也是政绩，必须下定决心、积极应对，打好攻坚战，依法从速解决福园问题。”

有了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福园问题处置工作立即全面提速。

韩勇介绍，定安在县委财政相当困难的情况下，千方百计筹措资金6300万元，由县城投公司下属的定安红太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将福园公墓资产买下，全面接管福园项目。同时筹资8000多万元，扣除福园公司债务、上缴税金及土地补偿款等之后，剩余5300万元全部用于清退福园客户购墓款。

在厚实的资金保障下，今年2月中旬，墓位清退工作全面铺开。由财政、税务、审计、工商、纪委、公安、民政、信访等各部门精干力量组成的10个联合处置小组，大干一个月后，清退绝大多数客户购墓款。

到目前，定安已办理清退手续的墓位3445座，占应办理3909座的88%，涉及客户1498人，占应办理手续1817人的82%，清退资金3871万元。尚未办理手续的有319人，其中310人无法取得联系。

至此，历时11年、闹得沸沸扬扬的福园事件，终于尘埃落定。（胡续发）

# 南渡江发生一起轿车坠江事故

## 定安多部门联动 第一时间奔赴现场开展救援

林先锋 金世奇



消防队员合力将落水者救援上岸。 蒋卷勇 摄

7月14日晚，一辆黑色小轿车经南渡江东苍木桥时，发生坠江事故，造成一起2人死亡、5人受伤及小轿车损坏的交通事故。

据了解，7月14日晚上7时许，琼AD16xx号黑色小轿车从海口市秀英区东山镇往定安县定城镇方向行驶。当时大雨倾盆，路面湿滑，该车经过南渡江东苍木桥时，车子突然坠入南渡江中。车辆坠江后，围观群众紧急求救定安县有关

部门，定安县委、县政府立即启动紧急救援预案，县委书记韩勇、县长符立东第一时间做出指示，要求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张忠惠、副县长陈亮带领安监、公安、消防以及县医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实施抢救，并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晚上8时左右，消防大队士兵利用软梯救出2名先逃出车外的一男一女，随后又有5名落水者被救上岸，其中2名落水者（一男一

女）当场死亡。救护车将3名有生命体征者及2名死者送回医院，另外2名轻伤者也自行到医院就医。期间，省120急救中心也派出专家赴现场指导救援，2名伤者被送到省医院，1名伤者被送到省农垦医院。

据参与救人的村民陈法孝介绍，当时情况十分紧急，他顾不上穿雨衣，立即跑向出事地点。大雨如注，木桥很湿滑，他在岸边发现木桥有一处破损，桥底下有人正在喊着救命。往桥下看时，发现木桥不远处有一辆车侧翻在水里，大水几乎将其淹没了。当时他游到木桥下，发现4名男青年和1名女青年正在激流中抱着桥桩。很快他便发现，其中3人因体力不支几乎处于昏迷状态，情况十分危急。于是他奋力提着他们的衣领，避免被洪水冲走，并告诉对方一定要坚持。

定安县公安局负责人表示，根据现场了解的情况，落水的7人全部来自琼AD16xx号黑色小轿车的司机。该车涉嫌超载，但是否存在酒后驾车，还待验血报告。

目前，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当中。

# 气象防灾减灾宣传志愿者走进定安

叶彦彤

7月13日，2012气象防灾减灾宣传志愿者中国行海南队首站来到定安，在龙门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向群众散发宣传资料，介绍防灾减灾的方法。

当天上午，志愿者在龙门镇墟搭设咨询点，为市民朋友和儿童宣传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发放各类气象防灾减灾资料。

活动中，志愿者们还根据海南的自然灾害特点，采取知识问答、互动和图片展示等形式向广大市民宣传暴雨、大风、高温、干旱、雷电、大雾等各种气象灾害的预警和防御知识，受到当地群众的一致好评。

“通过这次活动，我们把

自己所学的知识传达给广大群众，让他们了解气象灾害和防护措施，在应对自然灾害的时候，如何做好最正确的防护措施。”气象宣传中国行海南队志愿者队长黎书源介绍道。

据了解，为普及气象灾害知识，提高人民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应对能力，由中国气象局、共青团中央等单位主办，成都信息工程大学、中国气象学会秘书处等单位协办此项活动。此次气象防灾减灾中国行海南队是由成都信息工程大学13名在读本科生组成，继首站在定安宣传后，还将前往万宁、陵水等市县进行气象防灾减灾宣传活动。

# 定安县餐饮服务员培训班在岭口举办

林凤玉

7月18日，定安县餐饮服务员工培训班在岭口镇初级中学举行。岭口村委会皇坡村60多名群众参加了此次培训。

授课老师的讲解声情并茂，生动有趣，并结合学员从业时间长短不一、年龄层次悬殊大的特点，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地讲解，深受群众的

喜爱。

据悉，此次培训是岭口镇2012年第一期农民工培训班，培训专业为导游及餐饮礼仪服务，主要讲解仪容仪表和餐饮服务流程，旨在规范餐饮服务行业标准，提高对外接待能力和接待水平，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适应岭口镇打造乡村休闲游的要求。